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荧光定量 PCR 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3357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75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普思百得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